# 《刑法》

一、何謂「確定故意」與「不確定故意」?何謂「直接故意」與「間接故意」?試根據我國刑法之 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	基本觀念的申論題,相信「直接故意、間接故意」的類型與相關法條,一定難不倒大家,因此關鍵與其一人。
H	鍵將落在「確定故意、不確定故意」的概念介紹,以及與法條之間的關聯性。只要對此有所交 代,相信都能獲取不錯的分數(不用交代太深,這其實是很困難的議題,題目越短難度越高)。
老點命中	L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撰,百4-29~34。

# 答:

- (一)刑法就故意定有明文,乃行為人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的認知與意欲,亦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 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」或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」,前者規範於第13條第1項,慣稱為**直 接故意**,後者規範在第13條第2項,有以**間接故意**(或未必故意、容任故意)稱之。兩者相較可知,直接 故意無論在認知抑或意欲的要求上,均較間接故意來得嚴格。
- (二)至於另有所謂「確定故意」與「不確定故意」的分類,前者指行為人不僅清楚認識構成犯罪之事實,且對 於其實現亦有明確之認識;後者指行為人雖認識構成犯罪之事實,但對於事實內容或其實現卻非有明確之 認識,尚可再區分「擇一故意」與「累積故意」兩種型態,簡要說明如下:
  - 1.擇一故意:指行為人主觀上針對兩個以上的構成要件,認識到只能實現其中之一,但不確定會是哪一個 的情形,例如:向甲乙兩人開槍,不是擊中甲,便是擊中乙。
  - 2.累積故意:指行為人主觀上針對兩個以上的構成要件,認識到均可能實現的情形,例如:朝甲乙兩人投 擲炸彈,將甲乙均炸死。
- (三)探究確定故意之內涵,是在認知部分有著較高的「明知」要求,與第13條第1項的直接故意相仿;至於不確 定故意,行為人則是在認知部分可「預見」發生諸多不同版本的犯罪事實,惟無論實現哪個版本均「不違 背其本意」, 意義與第13條第2項的間接故意類似。
- 二、刑法第16條規定:「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,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 情節,得減輕其刑。」上述規定之含義為何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也是基本觀念的申論題,不過「禁止錯誤之避免可能性」的審查實際上相當複雜,如何能在短時 試題評析 間內清楚交代,會是答題的重點。筆者取「促因」與「正當理由」來加以介紹,並與條文相互連 結,期待能增加些答案的深度。

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撰,頁8-25~30。

- (一)犯罪判斷之罪責階層,有所謂「**不法意識**」之罪責要素,指行為人對於「法律禁止該行為」有所意識,或 謂行為人有意識到其行為乃法規範所禁止且不容許,又稱作違法性認識。當行為人欠缺不法意識而發生禁 止錯誤時,無法直接得出排除或減免罪責之結論,尚需就有無「避免可能性」作討論。
- (二)避免可能性的審查,應觀察個人的社會地位與能力,審酌是否足以期待行為人運用其認識能力而知悉行為 乃法所不允准,就此學說提出「**促因**」與「**正當理由**」的概念輔助判斷。
  - 1.促因指促使行為人去查詢法規範的原因,歸納上有三種可能:「當行為涉入另一個特殊的法規範領域 時」、「當行為將為他人或大眾帶來損害時」以及「行為人對其行為之適法性發生懷疑時」。倘個案中 無促因,便絕對無避免可能性而排除罪責。
  - 2.具備促因後應觀察行為人「認為自己行為合法的理由」是否正當,若正當則依然無避免可能性而排除罪 責,反之最多減輕罪責。原則上行為人只要盡到一定程度的查詢,便可認為有正當理由,惟若根本未盡 力查詢,則不僅無法排除罪責,甚至亦無法減輕罪責。
- (三)**刑法第16條是避免可能性的具體規範**,當行為人具備促因又無任何正當理由時,無法排除罪責、至多減輕 罪責,這正是但書「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其刑」的意義。真正得以排除罪責的是欠缺促因、或雖具備促

## 105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因但有正當理由的情形,此時可適用本條除書「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,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」之規定。

三、某市政府之公務員依法拆除一棟違法經營之餐廳時,該餐廳的經營者以及其親友約三十餘人, 擋在該餐廳前面進行抗爭。當公務員欲突破人牆時,事先邀集群眾並且在場指揮的某甲,大聲 號令在場的群眾以雞蛋攻擊公務員。此外,在場尚有某乙與某丙,此二人並未親自對公務員投 擲雞蛋,只是,其中的某乙不斷幫忙搬雞蛋,而某丙則是不斷大叫:「趕走這些拆餐廳的 人!」試問某甲、某乙、某丙三人,各成立何罪?(25分)

_		
	試題評析	典型的「必要正犯與共犯」考題,重點落在「在場助勢」與「單純幫助」的區分,只要對條文有一定程度的熟悉,原則上報告在用條文得出其大答案。
		一定程度的熟悉,原則上都能套用條文得出基本答案。
	考點命中	1.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撰,頁11-79~82。
		1.《圖説刑法總則》,局點又化出版,易律師編撰,頁11-/9~82。 2.《高點・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128~129。

# 答:

- ——)甲號令群眾以雞蛋攻擊公務員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36條的首謀聚眾妨害公務罪。
  - 1.本罪以「公然聚眾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首謀者」為成立要件。附帶一提,本罪乃典型的「眾合犯」,係必要共犯的類型之一,故首謀、下手實施、在場助勢之不同行為類型間,無成立共同正犯餘地,合先敘明。
  - 2.客觀上,群眾係於公然場合向依法執行拆除職務之公務員發動強暴式攻擊,而甲邀集群眾並在場指揮,滿足「首謀」之要件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幫忙搬雞蛋予群眾,成立第136條下手實施聚眾妨害公務罪之幫助犯。
  - 1.客觀上乙搬雞蛋予群眾係促進犯行之物理幫助行為,又不可想像其不存在地導致「群眾下手實施強暴之 聚眾妨害公務罪不法」,滿足限制從屬性;主觀上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具備幫助雙重故意,構 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丙不斷大叫而慫恿群眾,成立第136條在場助勢聚眾妨害公務罪。
  - 1.客觀上丙不斷大叫而慫恿群眾犯聚眾妨害公務罪,係從旁「在場助勢」之行為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 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丙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結論:甲成立首謀聚眾妨害公務罪;乙成立下手實施聚眾妨害公務罪之幫助犯;丙成立在場助勢聚眾妨害 公務罪。
- 四、試分析下列三例中,證人甲、證人乙與證人丙之罪責。
  - (一)未有效具結的證人甲,以虛偽陳述的意思,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,甲陳述的內容,為虛偽的事實。(8分)
  - (二)有效具結的證人乙,以虛偽陳述的意思,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,乙陳述的內容,竟然為真實的事實。(8分)
  - (三)有效具結的證人丙,以據實陳述的意思,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,丙陳述的內容,竟然為虛偽的事實。(9分)

	專門針對「偽證罪」的考題,留意該罪的兩個關鍵要件:「具結」以及「虛偽陳述」。前者毋庸
≐→田百≐亚北口	計較是定位在構成要件要素還是客觀可罰性條件,只要欠缺都是不成立本罪;後者則有客觀陳述
試題評析	理論與主觀陳述理論之爭,建議直接採取實務見解作答,會節省一些時間。最後要提醒注意,偽
	證罪只處罰故意既遂犯,其既不罰未遂、也不罰過失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141。

答:

# 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(一)刑法(下同)第168條之偽證罪,係以「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,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虛偽陳述」為成立要件。所謂虛偽陳述,向來有**客觀陳述理論**與**主觀陳述理論**之爭,實務採取前者,主張本罪目的在確保偵審機關從事訴訟程序之事實認定工作時,不受偽證行為危害,故凡是陳述內容與客觀真實有所出入,均屬虛偽陳述,本文從之。

### (二)證人甲所做之陳述,不成立第168條偽證罪。

- 1.本罪須以「證人供前或供後具結」為必要,倘若證人並未具結,則無成立本罪餘地。
- 2.依題意,甲既自始未曾具結,無論將「具結」此要件定位成構成要件要素或客觀可罰性條件,均將得出 不成立本罪之結論。

### (三)證人乙所做之陳述,不成立第168條偽證罪。

- 1.客觀上乙經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陳述,惟陳述內容與客觀真實相符,按前述客觀陳述理論即 非虛偽陳述,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,不成立本罪。
- 2.又即便乙具備本罪故意,由於本罪不處罰未遂犯,故無審查之必要。

# (四)證人丙所做之陳述,不成立第168條偽證罪。

- 1.客觀上丙經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陳述,惟陳述內容與客觀真實相左,按前述客觀陳述理論即屬虛偽陳述;然主觀上丙無虛偽陳述之認識,欠缺構成要件故意,不成立本罪。
- 2.又鑑於本罪不處罰過失犯,故無審查之必要。

(五)結論:證人甲、乙、丙均不成立偽證罪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